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韻筑
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
電子信箱：apple112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116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1697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16974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11697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
實施計畫與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4590141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送件資料：紙本薦報資料（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
料）一式4份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。

三、推薦單位之審查程序，請經由「校務會議」或「行政會
議」提案審議通過薦送（非僅列為會議之報告事項），並
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佐證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至1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五、收件單位：本市沙鹿區鹿峰國小（433臺中市沙鹿區星河
路 209號）總務處蘇主任收（請註明「115年度杏壇芬芳獎
遴選資料」）。

六、評選報告：暫定於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23日（星

教務處 收文:114/12/16



1140006282

有附件

期五)辦理，被推薦人及推薦人需併同出席，相關細節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如有相問疑問，請洽鹿峰國小蘇主任，04-26224210轉62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文
2025/12/16
08:34:3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